

询价文件

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保险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采购项目；
- 2、采购范围：雇主责任险；
- 3、项目地点：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部及各服务项目点；
- 4、服务时间：一年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参照《东实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招标实施细则》、《采购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运作）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者由总公司授权省/市级分支机构作为响应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由总公司授权省/市级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正本须附原件，副本



可附复印件），授权书必须写明授权投标及处理投标相关事宜的权限，授权书需由总公司盖公章，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2、响应人必须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如果同一保险公司同时出现总公司、分支机构等多个响应人投标报名，则按总公司、分支机构的顺序依次优先接受投标报名（总公司申请报名，则省/市级分支机构报名无效、其授权无效；若省级分支机构报名，则市级分支机构报名无效、其授权无效；若同一保险公司出现多家同类别分支结构同时持独家授权书等报名资料参加投标报名，同类别分支机构则只接受第一个成功报名的分支机构的投标申请。报名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用户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用户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五、完成时间：服务期 1 年

六、支付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个工作日内将保险报价清单及保费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交给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确认前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保险费用。

3. 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保险费用后，成交供应商须在当日内将相应的保险单、发票提交给采购人。

七、报价

采购限价：¥21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人证明（模板）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万江街道沿河路 1 号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769-28686886-8839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部及各服务项目点
3	项目性质	服务采购
4	发包要求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5	质量标准	
6	工期要求	服务期 1 年。
7	单位资质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运作）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者由总公司授权省/市级分支机构作为响应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由总公司授权省/市级分支机构投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标的，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正本须附原件，副本可附复印件），授权书必须写明授权投标及处理投标相关事宜的权限，授权书需由总公司盖公章，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参加投标）。</p> <p>2、响应人必须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如果同一保险公司同时出现总公司、分支机构等多个响应人投标报名，则按总公司、分支机构的顺序依次优先接受投标报名（总公司申请报名，则省/市级分支机构报名无效、其授权无效；若省级分支机构报名，则市级分支机构报名无效、其授权无效；若同一保险公司出现多家同类别分支结构同时持独家授权书等报名资料参加投标报名，同类别分支机构则只接受第一个成功报名的分支机构的投标申请。报名时间以《项目报名登记表》登记时间为准）。</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4、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p>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p>响应人需提前缴存 4000.00 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到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需在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汇款单中须注明我司采购项目名称。收保证金账户如下：</p> <p>户名：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分行</p> <p>帐号：944193013000934655</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被责令停业的；</p> <p>（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p> <p>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作假，骗取成交的；</p> <p>（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p>（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p> <p>（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 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p> <p>(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_____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人数	单价（含税）
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险采购项目	雇主责任险	300 人	_____元/人
总价（含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____公司（采购人）：

我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保险服务单位承保雇主责任险以满足公司需求。

三、采购内容（投保险种）：雇主责任险

保险项目	投保人数	免赔额 (以高为准)	备注
死亡、伤残 100 万，医疗费用 3 万，误工费用 50 元/人/天	300	不计免赔	记名投保

特别条款：

1、保险的伤亡赔付比例一级 100%，二级 80%，三级 70%，四级 60%，五级 50%，六级 40%，七级 30%，八级 20%，九级 10%，十级 5%；

2、保险人应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猝死；

3、保险范围：合同工、实习（见习）生、退休返聘人员，采购人有权在 300 人总投保额度内自主调整投保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交的更新人员名单后即时生效，无需另行审批且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4、如若发生保险事故，在案件结案并赔付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案件出险资料，赔付资料等全部完整资料给采购人。

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模板)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万江

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_____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部及各服务项目点。

第二条 险种和赔偿限额

雇主责任险

保险项目	投保人数	免赔额(以高为准)	备注
------	------	-----------	----

死亡、伤残 100 万，医疗费用 3 万，误工费用 50 元/人/天	<u>300</u> 人	不计免赔	记名投保
------------------------------------	--------------	------	------

特别条款:

2.1 相应的赔偿限额为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乘以每人死亡伤残限额（100 万）所得金额。保险的伤亡赔付比例一级 100%，二级 80%，三级 70%，四级 60%，五级 50%，六级 40%，七级 30%，八级 20%，九级 10%，十级 5%；

2.2 保险人应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猝死；

2.3 保险范围：合同工、实习（见习）生、退休返聘人员，甲方有权在 300 人总投保额度内自主调整投保人员名单，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更新人员名单后即时生效，无需另行审批且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2.4 如若发生保险事故，在案件结案并赔付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案件出险资料，赔付资料等全部完整资料给甲方。

第三条 保险条款和费率

乙方应遵照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表和乙方合计成交的价格向甲方提供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和收取对应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时将本次保险对应的完整备案保险条款作为附件交付甲方，未作为附件交付的条款不得作为约束甲方的依据。合同总保险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前述总保险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

费用及税金。

第四条 保费结算

1.乙方在合同签订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保险报价清单及保费支付申请书等相关资料交给甲方确认。

2.甲方在确认前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3.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保险费用后，乙方须在当日内将相应的保险单、发票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10%即人民币_____元。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至合同约定的原金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到期对应保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履约考核

在服务期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季度履约考核，并且根据履约考核表内容对乙方年度进行一次履约评审打分，乙方应当予以配合。评分在70分（含）以下为不合格，70-80（含）分为中；80-90（含）分为良；90（不含）分以上为优。考核成绩将与履约保证金条款直接相关联，单次考核为60分（含）-70分（不含）的，扣除履约保证金30%；单次考核为50分（含）-60分

(不含)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50%; 单次考核为 50 分以下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

第七条 赔偿处理

1. 被保险单位出险后, 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提出处理意见,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赔款。
2. 乙方应完全按照承诺的理赔时间表完成理赔工作。
3. 赔偿处理按保险单有关条款处理, 赔偿标准按照保险单有关规定处理, 乙方应主动协助被保险单位处理赔款事宜。
4. 保险赔付金额统一划拨至甲方以下账户:

户名: 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帐号: 9441930130009346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赔付款划拨至本合同甲方指定账户以外的账户, 视为乙方未履行保险赔付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保险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险单, 在规定的保险期限内有效。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 向甲方提供项目实

2.甲方支付保费后，乙方未按期出具保单及发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用总额的 5%支付逾期违约金，因乙方逾期出具保单导致保单生效时间晚于甲方上一同类保险到期日（不论上一保险是否由乙方承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新旧保单有效期无法衔接期间发生的事故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3.出险后，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的项目方案约定或附件中服务承诺提出处理意见或支付赔款的，或乙方未按照承诺的理赔时间履行理赔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用总额的 5%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中止/终止保单效力。若乙方拒绝履行保险事故的调查和定损等保险人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事故的调查和定损，乙方应对该事故的调查和定损结果予以确认。若乙方存在单方解除合同、中止/终止保单效力，或拒绝履行保险事故的调查和定损等保险人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该事故的调查和定损结果的金额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向甲方赔偿。

5.甲方逾期支付保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拖欠保费的 5%支付逾期违约金。

6.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合同一方因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一方一并承担及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按照过错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保险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未尽条款，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重要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之效力。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2、履约考核表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雇主责任险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

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考核表

履约考核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被保险人）						
乙方（保险人）						
乙方主要服务人员						
履约评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分	得分	备注
1	乙方对甲方资料的保密工作		保密工作到位满分，如有泄密嫌疑或迹象，视泄密严重度酌情打分，最低得0分；	8		
2	服务团队	1.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根据服务团队专项配备承保、理赔、培训等人员充足情况、实用情况酌情得分	3		
		2.服务态度综合评价	根据保险人服务次数、态度、及时性等综合情况酌情打分	4		
		3.专业素质评价	根据服务团队人员专业素质表现状况酌情得分	4		
3	防灾防损工作	1.财险防灾防损工作配合情况	是否按照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统筹制定所保险种项目的情况调查工作及防灾防损风险查勘工作，根据配合情况、酌情打分	4		
		2.服务服务质量	根据每季度服务质量酌情打分	6		
4	培训交流	1.专业的培训的	根据本年度安排的专业培训的数量和质量情况酌情	4		

		数量、质量	打分			
		2.保险沟通与交流	根据本年度就保险承保及理赔方面的沟通及交流的效果酌情打分	3		
5	理赔服务	1.出险响应情况	根据出险响应的积极性程度酌情打分，快速、合理响应保险报案的，得10分，其余酌情得分，最低0分	10		
		2.查勘定损情况	根据查勘定损的及时程度和准确程度打分，优秀得满分，每延误一次扣1分，每差错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3.定责情况	根据理赔定责的合理性酌情打分	5		
		4.赔付速度	根据达成一致理赔意见后赔付速度情况打分	3		
		5.预付赔款	根据被保险人要求进行预付赔款的配合和执行情况打分	8		
		6.事故理赔手续简易度	考察乙方是否简化手续和简化资料要求情况等酌情给分	5		
		7.赔付满意度	根据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理赔满意度进行打分	14		
6	工作汇报情况		根据本年度定期工作汇报情况的详实性、及时性、有效性、针对性等酌情打分	14		
得分				100		
评价人（签章）：				日期：		

注：由使用部门进行评价，评分在70分（含）以下为不合



格，70-80（含）分为中；80-90（含）分为良；90（不含）分以上为优。考核成绩将与履约保证金条款直接相关联，单次考核为60分（含）-70分（不含）的，扣除履约保证金30%；单次考核为50分（含）-60分（不含）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0%；单次考核为50分以下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